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

关于公司投资Bennet Holding Co., Ltd.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Bennet Holding Co., Ltd.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烨

2017年12月29日